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龙洲运输/公司	指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号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1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补充年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京 ZH[2012]814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京 ZH[2012]814-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京 ZH[2012]814-3 号）
龙岩市国资委	指	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国投	指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武夷运输	指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交发集团	指	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闽西快运	指	福建闽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天宇旅游	指	南平天宇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岩运石化	指	龙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
新宇汽车	指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佰通置业	指	龙岩佰通置业有限公司
维农客运	指	长汀县维农客运有限公司
龙运大酒店	指	龙岩龙运大酒店有限公司

天元信息	指	龙岩天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嘉盛	指	龙岩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联泰计算机	指	龙岩市金联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雪峰汽车	指	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侨龙汽车	指	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华奥汽车	指	龙岩市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双永高速	指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市场开发	指	福建省龙岩市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小洋农场	指	龙岩市小洋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武平嘉盛	指	武平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馨安建设	指	龙岩市馨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海盛	指	福建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乐物业	指	龙岩市康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夷山嘉合	指	武夷山市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虹达光电	指	武平县虹达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D20100830644310043BJ-11号

致：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D20100830644310043BJ-03 号）及《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D20100830644310043BJ-04 号），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德恒 D20100830644310043BJ-06 号），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D20100830644310043BJ-07 号），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D20100830644310043BJ-09 号），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德恒 D20100830644310043BJ-10 号）。现本所律师就上述法律文件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更新事项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上述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上述已出具法律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就相关更新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有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6,593,190.36 元、133,110,072.15 元和 215,913,886.59 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747,426.46 元、284,180,912.61 元和 191,305,298.97 元，发行人最

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3.64%。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础会计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6,593,190.36 元、133,110,072.15 元和 215,913,886.59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747,426.46 元、284,180,912.61 元和 191,305,298.97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11,876,521.37 元，无形资产（含商誉，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比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20%。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354,313,794.8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依据、龙岩市国家税务局和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1 年 12 月 5 日，龙岩市国资委以《关于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饶岩生等同志任免的批复》（龙国资[2011]223 号），批准发行人董事长王跃荣不再兼任小洋农场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上述兼职情况变更后，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人员独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部分已到期的资质及许可进行了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班线及旅游客运）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备注
1	龙洲运输漳平客运中心站	漳平市运输管理所	闽交运管许可龙字 350881300018 号	客运站经营	2012.12.31	原有效期至 2011.12.31, 现已展期
2	天宇旅游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闽交运管许可南字 350702001266 号	省际（旅游）包车客运	2016.01.24	原有效期至 2012.01.24, 现已展期
3	维农客运	长汀县运输管理所	闽交运管许可龙字 350821200005	县内班车客运；县内（旅游）包车客运	2016.04.17	原有效期至 2012.04.10, 现已展期

（2）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备注
1	连城分公司	连城县运输管理所	闽维 IQ3508250001	一类汽车维修；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竣工检测；乘用车维修；客车维修；货车维修	2017.12.6	原证已于 2011.12.15 到期，已展期并变更经营范围

此外，武夷运输南平分公司编号为“闽维 QI2100002”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因武夷运输南平分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该许可证未展期。

2. 客运班线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运营客运班线 854 条，其中省际客运班线 115 条，市际客运班线 201 条，县际客运班线 168 条，县内客运班线 370 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914,960.02 元、1,575,697,858.95 元和 1,619,534,411.7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6,517,005.27 元、1,071,448,577.63 元和 1,246,463,973.72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0.65%、67.99%和 76.9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2012 年 3 月 27 日，龙岩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组建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暂定名）的批复》（龙国资[2012]47 号），（1）同意将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场开发、武平嘉盛和龙岩市场开发全资子公司康乐物业三家公司股权划转由交发

集团全资子公司馨安建设持股；（2）同意将交通国投持有的佰通置业 51%股权、小洋农场持有的武夷山嘉和 52%股权划转由馨安建设持有；同意将龙岩市场开发持有的福建海盛 70%股权划转由武平嘉盛持有；（3）同意馨安建设更名为龙岩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并同意组建以馨安建设为核心企业、以龙岩市场开发、武平嘉盛、康乐物业为紧密层企业，以佰通置业、武夷山嘉和为半紧密层企业的龙岩交通建设集团。

2012 年 2 月 13 日，龙岩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武平县虹达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股权的批复》（龙国资[2012]21 号），同意交发集团收购厦门宇虹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虹达光电 52%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龙岩市场开发	2,889	馨安建设 持股 100%	市场建设、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五金产品、电气设备、日用品、机电设备、家具、食用农产品销售。
2	武平嘉盛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康乐物业	50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4	佰通置业	2,000	馨安建设 持股 51%	安置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施工机械销售。
5	福建海盛	1,000	武平嘉盛 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6	虹达光电	1,000	交发集团 持股 70%	LED 应用产品、光电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景观灯、路灯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夜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智能安防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小洋农场持有的武夷山嘉和 52%股权划转由馨安建设持有及馨安建设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变更如下：

1. 新宇汽车向双永高速销售钢材

2011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宇汽车依据其于 2009 年 11 月与双永高速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对双永高速实现销售 9,749.9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6.02%。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011 年 1 月 8 日，发包人龙洲运输与承包人馨安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漳平市公交货运站工程主体土建及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1,200 万元。工程施工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该项目已完工，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

（2）2011 年 2 月 1 日，发包人龙洲运输与承包人馨安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漳平市公交货运站物流仓库图纸上全部工程，合同价

款为 559.31 万元。工程施工期间为 2011 年 2 月 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项目主体砼结构已浇筑完毕，由于天气等原因，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预计于 2012 年 8 月完工。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预付账款	馨安建设	72.73	0.66%	—	—	—	—
应付账款	馨安建设	572.96	13.23%	—	—	—	—
其他应付款	馨安建设	145.79	1.32%	—	—	—	—
预收款项	双永高速	—	—	600.65	4.09%	—	—
预收款项	交发集团	21.49	1.14%	24.79	0.17%	—	—
预收款项	交通国投	106.63	5.64%	94.32	0.64%	—	—
其它应付款	交通国投	—	—	48.68	0.30%	—	—
其它应付款	华奥汽车	—	—	488.00	2.96%	—	—
应付账款	华奥汽车	53.48	1.24%	—	—	—	—
其他应付款	南平市武夷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577.52	5.23%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及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新增一项房屋所有权：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登记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龙洲股份	房权证漳房字第 201200041	漳平市和平北路长途 汽车客运中心第 1—4 层、第-1 层	综合楼、地 下室	15,568.89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房屋所有权为其合法拥有，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计拥有 2,957 辆营运机动车辆，其中：公司所属班线客运车辆 1,690 辆，旅游车 129 辆，出租车 663 辆，公交车 379 辆，货车 96 辆。该等营运机动车辆均未设置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营运机动车辆为其合法拥有，已登记在其名下或正在办理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侨龙汽车新增 10 项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120257772.5	多功能供排水抢险车	2012.02.01	申请
2	ZL201120268022.8	多功能立式移动泵站	2012.03.14	申请
3	ZL201120257791.8	履带式大流量应急移动泵站	2012.02.22	申请
4	ZL201120257537.8	水陆两栖履带式大流量应急移动泵站	2012.02.01	申请
5	ZL201120257751.3	远程控制履带式翻转移动泵站	2012.03.14	申请
6	ZL201120257806.0	远程控制履带式立式移动泵站	2012.02.22	申请
7	ZL201120257732.0	远程控制履带式旋转移动泵站	2012.02.22	申请
8	ZL201120268678.X	远程控制水陆两栖移动泵站	2012.02.01	申请
9	ZL201120071881.8	带离合装置的全功率取力器	2011.11.02	申请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	ZL201120071874.8	用于垂直入井作业排水车的直泵头	2011.11.02	申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新增专利为侨龙汽车所拥有，侨龙汽车未许可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使用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购置日期	尚可使用(月)	所属公司
1	高压输电设备	-	943.50	629.79	66.75%	2008 年 6 月	78	新宇汽车
2	一期室外供水供电设施	-	344.00	248.68	72.29%	2009 年 1 月	85	凯通客运
3	检测设备	-	208.55	39.73	19.05%	2003 年 4 月	16	鸿升机动车
4	供电设备	2*1000KVA	130.00	93.98	72.29%	2009 年 1 月	85	凯通客运
5	数控钢筋网焊接生产线	GWC2800	120.78	104.53	86.55%	2010 年 7 月	103	新宇钢网
6	深井泵	-	100.00	66.75	66.75%	2008 年 6 月	78	新宇汽车
7	供电设备	-	93.78	77.23	82.35%	2010 年 7 月	103	新宇钢网
8	数控冷扎带肋钢筋生产线	LZ-6	82.82	71.41	86.22%	2010 年 7 月	103	新宇钢网
9	上装设备	EQ 装配生产线	42.36	25.93	61.21%	2007 年 11 月	71	侨龙汽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资产为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武平 龙洲投资	2011.10	法定代表人	钟红连
2	天元信息	2011.11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罗门镇石埠村洛龙路 269 号 8 幢 3 层 301E 区
3	金联泰计算机（注）	2011.12	注销	-
4	龙运大酒店	2012.2	经营范围	宾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卷烟、雪茄烟销售；会务服务（打字复印除外）；棋牌；日用百货销售；普通房屋租赁业务
5	武夷运输	2012.4	经营范围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级包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货运站（场）经营；代理车险、意外险；货物运输信息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应用全球卫星技术提供导航、运输安全监控及安全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提供交通事故和意外事故现场施救、抢险服务、路障清除、汽车保管、停车场服务；货物公路、铁路联运中转；货物搬运、装卸、过磅、配载；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网络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软件开发、网站建设；计算机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机动车维修、竣工检测、竣工自检、住宿（仅限分支机构）。

注：金联泰计算机注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2011 年 10 月 7 日，金联泰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因经营困难，决议注销公司，成立清算组；2011 年 10 月 27 日，金联泰计算机在《海峡消费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1 年 12 月 23 日，龙岩市新罗区国家税务局登高税务分局同意金联泰计算机注销申请；2011 年 12 月 30 日，龙岩市新罗区地方税务局同意金联泰计算机注销申请；2011 年 12 月 23 日，金联泰计算机召开股东会，对清算报告进行了确认，同意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联泰计算机在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

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贷款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GDYWZ11003D04	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龙洲股份	1000	年利率 4.2%	2012.01.11- 2012.10.27	武夷运输提供连带保证 GDYWZ11003B《最高额保证合同》 龙洲股份自行抵押 GDYWZ11003B01《抵押合同》
2	GDYWZ11003D03	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龙洲股份	1000	年利率 8.2%	2011.12.07- 2012.10.27	武夷运输提供连带保证 GDYWZ11003B《最高额保证合同》 龙洲股份自行抵押 GDYWZ11003B01《抵押合同》
3	GDTWZ11003D02	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龙洲股份	500	年利率 8.2%	2011.11.30- 2012.10.27	武夷运输提供连带保证 GDYWZ11003B《最高额保证合同》 龙洲股份自行抵押 GDYWZ11003B01《抵押合同》
4	35010120110008969	农业银行 龙岩新罗 支行	龙洲股份	2000	当月同档国家基准利率	2011.12.13- 2012.12.12	凯通汽车提供抵押 351006201000193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35010120120001161	农业银行 浦城支行	武夷运输	500	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2.02.10- 2013.02.09	武夷运输自行抵押 3510062011001908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	35010120120001183	农业银行 浦城支行	武夷运输	500	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2.02.13- 2013.02.12	武夷运输自行抵押 3510062011001908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7	35010120110008029	农业银行 浦城支行	武夷运输	500	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1.11.11- 2012.11.10	武夷运输自行抵押 351006201100172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8	35010120110008148	农业银行 浦城支行	武夷运输	500	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1.11.15- 2012.11.14	武夷运输自行抵押 351006201100172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9	兴银岩营流贷(2012) 第 019 号	兴业银行 龙岩分行	新宇汽车	700	年利率 6.56%	2012.02.22- 2013.02.22	龙洲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 兴银岩营抵(2012)第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兴银岩营流贷(2011) 第 131 号	兴业银行 龙岩分行	新宇汽车	500	当月同档国家基准利率	2011.11.17- 2012.11.17	龙洲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 兴银岩营保(2010)第 0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20070202-2011 年 (梅江)字 0043 号 《循环借款(网贷通) 合同》	工商银行 梅州梅江 支行	梅州中宝	1800	当年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1.11.01- 2012.10.30	梅州中宝自行抵押 梅州分行梅江支行 2011 年梅江抵字 00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担保合同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最高额抵押额	抵押物	抵押物作价	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1	35100620110019086	武夷运输	武夷运输	农行浦城支行	5,980	房地产	7,672	2011.12.12-2014.12.11
2	35100620110017245	武夷运输	武夷运输	农行浦城支行	2,322.64	房地产	2,322.64	2011.11.10-2014.11.9
3	兴银岩营抵(2012)第002号	龙洲运输	新宇汽车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2,100	房地产	2,100	2012.2.17-2014.2.17
4	梅州行梅江支行[2011]年[梅江抵]字第[0043]号	梅州中宝	梅州中宝	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1,800	土地	3,200.23	2011.11.1-2012.11.1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保证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公高保字第99152012299437号	龙洲运输	武夷运输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3,000	2012.1.12-2013.1.12
2	兴银岩营保(2012)第012号	龙洲运输	新宇汽车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6,000	2012.2.24-2014.2.24
3	(2012)岩银最保字第004号	龙洲运输	雪峰汽车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500	2012.2.28-2013.2.28
4	(2012)岩银最保字第005号	龙洲运输	新宇汽车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500	2012.2.29-2013.2.28
5	兴银岩营保(2012)第013号	闽西快运	新宇汽车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1,500	2012.2.24-2014.2.24

3. 授信合同

(1) 2012年4月20日,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出具《授信证明》, 证明其给予新宇汽车内部基本授信风险敞口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 承兑、保函等短期信用业务5,000万元, 授信有效期为12个月。

(2) 2012年3月30日, 雪峰汽车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GDLYZ12008), 该协议约定, 光大银行龙岩分行向雪峰汽车提供1,000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2012年3月30日至2013年3月29日。

(3) 2012年1月13日, 雪峰汽车同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12]岩银授字第004号), 该协议约定,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向雪峰汽车提

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由龙洲运输提供最高额保证。

（4）2012 年 2 月 17 日，新宇汽车同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2012]岩银授字第 005 号），该协议约定，中信银行龙岩分行向新宇汽车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由龙洲运输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1）2012 年 3 月 9 日，岩运石化同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成品油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2 月 14 日，岩运石化向甲方采购的油品数量不少于 36,000 吨，其中汽油约 8,000 吨、柴油约 28,000 吨。结算价格依据不同的市场环境而确定：当龙岩商客部的最低权限价 $\leq$ 成本价（即炼厂出厂价+220 元/吨）时，结算价格=成本价；成本价<龙岩商客部的最低权限价<最高批发价时，柴油结算价=龙岩商客部的最低权限价-20 元/吨；汽油结算价=龙岩商客部的最低权限价-30 元/吨；龙岩商客部的最低权限价 $\geq$ 最高批发价时，结算价格=最高批发价。

（2）2011 年 12 月 18 日，新宇汽车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签订《代理销售订货协议书》。合同约定：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宇汽车向其订购钢材 4,200 吨，月均 700 吨，每月 25 日向供方提报下月品种规格和数量。钢材结算价为供货时的出厂价下浮 50 元/吨。

（3）2012 年 1 月 1 日，新宇汽车与三宝冶金（福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新宇汽车月度销售任务为销售 II、III 级螺纹钢 1,000 吨，年度销售任务为 12,000 吨，并于每月初向乙方列明当月提货计划；若新宇汽车完成上述月度销售任务，则享受乙方 1 级退补价差标准，即每吨退补 30 元，并于当月兑现；若新宇汽车完成上述年度销售任务，可销售全年合同总量（超出数量不计入）5 元/吨的年度奖励，年底一次性发放，若全年累计有三个月未完成合同量 85%的，不能享受年度奖励。

（4）2012 年 1 月 1 日，新宇汽车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甲方）签订《2012 年度东风商用车商务协议书》。合同约定，新宇汽车 2012 年度承销甲方产品 280

辆，总承销金额约 6,255 万元。

（5）201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龙岩嘉盛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龙岩嘉盛将坐落于漳平市菁城街道，建筑面积 2,990.96 平方米的一处原用作维修车间的房产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708.86 万元。

5.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1）2012 年 1 月 13 日，新宇汽车与中交一公局厦门公司莆永高速 A5 标项目部（需方）签订《钢筋购销合同》。需方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钢筋计划进场数量提供予新宇汽车，并在每次提货时提前 5 天以传真形式通知发货，新宇汽车根据上述书面通知安排生产及发货。根据合同约定，供货价格以需方提货当日（以其发货通知函日期为准）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福州市场价为基价，另加 200 元/吨组成供货单价。

（2）2012 年 1 月 15 日，新宇汽车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标的为汽车配件等，合同金额为 1,974.19 万元。

（3）2012 年 3 月 30 日，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签订《收购土地使用权意向书》，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其下属公司新宇汽车、雪峰汽车拥有的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仰头村的六宗共计 185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予甲方，转让价格为 6,208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系依据福建均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评估结果确定（闽均恒估字[2010]第 343-1、第 343-2、第 343-3 号）。

6.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造合同

（1）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馨安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武平县客运中心附属楼、维修车间工程，合同价款约为 1,500 万元。工程施工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0 月 6 日。

（2）201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馨安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武平县客运中心站地面设施附属工程，合同价款约为 600 万元，工程施工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3）2011年11月，武夷运输与福建省南平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南平市客运总站主站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约为1,113.81万元，工期为240日历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该工程尚未开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股利分配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可能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需要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6)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本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9)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可制订股利分配规划,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

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政府补助种类	拨款单位	批准文件文号	发生额（元）
税收返还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政文[2006]386 号	79,900.00
公交车燃油补贴	漳平市财政局	漳政办[2011]88 号	656,520.32
蛟湖整治项目补助	武平县岩前镇政府	武平岩前蛟湖建设投资开发合同书	1,593,750.00
旅游奖励金	龙岩市财政局、旅游局	龙财外[2010]18 号	78,100.00
税收奖励	龙岩市财政局、旅游局	龙财外[2010]18 号	122,000.00
公交补偿款	永定县财政局	永委[2010]98 号	100,000.00
燃油补贴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指[2011]21、22 号	192,773.50
油款补贴	永定县财政局	闽财（建）指[2011]21、22 号	290,748.00
农村客运站建设补助	龙岩市交通局	龙交运安[2010]53 号	12,000.00
专线补助	永定县交通局	2004 年 3 月 4 日关于桃泉、高山及俄生船航补助资金的会议纪要	28,475.35
经营补贴	永定县人民政府	龙运绿航[2011]2 号	100,000.00
油料补贴	永定县交通局	闽财（建）指[2011]21、22 号	135,137.50
永福车站自建补助	龙岩市交通局	龙交运安[2010]53 号、龙交运[2011]14 号	260,000.00

政府补助种类	拨款单位	批准文件文号	发生额（元）
车辆报废款补贴款	永定县财政局	闽财（建）指[2011]21、22 号	5,610.00
公交车燃油补助	武平县财政局	闽财（建）指[2010]234 号、闽财（建）指[2011]21、22 号	382,20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款	连城县财政局	闽财（建）[2011]21、22 号	143,343.75
农村客运站建设补助	龙岩市交通局	龙交运安[2010]55 号、龙交运安[2010]53 号	666,000.00
燃料补贴款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指[2011]21、22 号	98,000.00
车辆报废补助	龙岩市财政局	财政部、商务部 2008 第 10 号公告	15,000.00
政府燃料补贴款	连城县财政局	闽财（建）指[2011]21、22 号	693,206.25
农村客运站建设补助	龙岩市交通局	龙交运安[2010]53 号、龙交运[2011]14 号	90,000.00
市财政补助金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鼓励和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申报审批表	1,300,606.56
公交补助款	上杭县财政局	上杭县财政局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函	353,000.00
农村客运站建设补助	龙岩市交通局	龙交运安[2010]53 号	111,000.00
农村客运线路补贴	上杭县交通局	杭政综[2010]459 号	300,000.00
公交车燃油补贴	上杭县交通局	闽财（建）指[2011]22 号	133,650.00
公交车燃油补贴	上杭县交通局	闽财（建）指[2011]21 号	316,392.00
农村客运站建设补助	上杭县交通局	龙交运安[2010]53 号	57,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折旧补助	上杭县人民政府	杭政综[2011]322 号	144,909.72
燃油补贴	上杭县财政局	上杭县财政局文件	1,170,852.72
燃油补贴	长汀县交通局	闽财（建）指[2011]21、22 号	195,805.50
农村客运站建设补助	长汀县交通局	龙运运[2011]14 号文	40,000.00

政府补助种类	拨款单位	批准文件文号	发生额（元）
燃油补贴	长汀县财政局	闽财（建）指[2011]21 号	261,787.50
农村劳动力转移补助	龙岩市财政局	龙政办[2010]103 号	598,200.00
武平农村客运站补助	武平县土地收储中心	武平县农村客运站建设合同	238,753.95
职业技能培训财政补助	龙岩市财政局	闽人社文[2010]205 号	154,000.00
市财政局补贴	龙岩市财政局	龙政综[2009]350 号	500,000.00
2010 年度节能项目奖励金	福建省财务厅	闽经贸计财[2010]867 号	150,000.00
武平农村客运站点建设补助	武平县交通局	闽交运安[2009]176 号	132,000.00
收旅游奖励金	龙岩市财政局、旅游局	龙财外[2010]18 号	48,900.00
自建客运站补助款	龙岩市交通局	龙交运安[2010]55 号、龙交运安[2010]53 号	31,999.92
老人免费公交补贴	漳平市财政局	闽财（建）[2011]21、22 号	30,000.00
专利奖励金	新罗区科技局	龙新政综[2011]434 号	50,000.00
专利奖励金	新罗区科技局	龙新科[2011]36 号	18,000.00
新购公交车政府补助	光泽县财政局	光公交字[2011]15 号	160,00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光泽县财政局	光财建[2011]23 号	619,20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光泽县财政局	光财建[2011]24 号	261,00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光泽县财政局	光财建[2011]6 号	19,40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顺昌县交通局	顺交[2011]22 号	6,000.00
汽车以旧换新财政补贴	南平市财政局	财建[2009]333 号	3,00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	顺昌县财政局	顺财建[2011]22 号	11,802.00

政府补助种类	拨款单位	批准文件文号	发生额（元）
成品油价格改革 财政补贴资金	顺昌县财政局	顺财建[2010]234 号	56,892.40
成品油价格改革 财政补贴资金	顺昌县交通局	顺交[2011]14 号	1,673,133.77
汽车以旧换新财 政补贴	南平市财政局	财建[2009]333 号	11,440.00
老年及残疾人等 乘车补贴	铅山县财政局	铅府办字纪要[2010]第 45 次	90,000.00
燃油补贴	铅山县运管所	赣财建[2010]107 号	1,079,900.00
税收返还款	铅山县财政局	铅府办[2009]28 号文	132,603.29
燃油补贴	建阳市财政局	闽财（建）指[2011]21 号	1,697,875.00
车辆以旧换新财 政补贴资金	建阳市财政局	财建[2009]995 号、财建[2009]333 号	18,000.00
燃油补贴	建阳市财政局	闽财（建）指[2011]21 号	85,620.00
组织部教育培训 补助	建阳市财政局	闽人社文[2010]205 号	887,500.00
交通厅与资产有 关的补助	福建省交通厅	闽交科教函[2007]2 号	20,519.04
合计	-	-	18,913,508.04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以及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承诺、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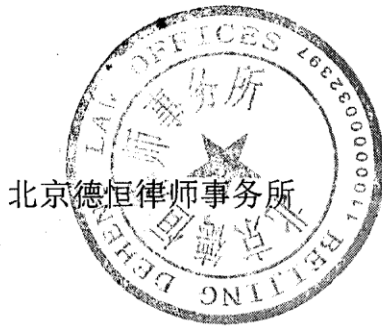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陈建宏

黄侦武

赵 珞

2012年 5月 3 日